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因應依托咪酯改列第一級毒品 強勢查緝毒駕

同日聲押 3 人獲准 持續守護民眾安全

本署於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連續偵辦 3 件施用依托咪酯之毒駕公共危險現行犯案件。3 名被告經唾液快篩均呈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陽性反應，經檢察官訊問後均坦承犯行。檢察官審酌被告 3 人均施用 2 種以上毒品，吸食後駕車儼然成為路面上之「不定時炸彈」，已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法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均獲准。

本署持續貫徹臺灣高等檢察署緝毒督導會報之「嚴懲毒駕犯罪」方針，採取「從速、從嚴」之執法立場。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，針對犯嫌重大且具反覆實施之虞的毒駕被告，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已獲准 11 名；另針對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毒駕確定判決執行案件，經嚴格審查後，認如不入監執行，恐難收矯正效果及維持法律秩序，而未准予易科罰金者，共計 24 名。此外，自 115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後，本署更強化查緝力道，自該日起至 7 月 8 日止，針對施用依托咪酯涉犯

公共危險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者已達 5 人，顯見本署查緝防範毒駕之決心。

本署嚴正呼籲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將嚴重影響判斷能力與反應速度，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重大威脅。尤其近年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氾濫，常被混入電子菸油中，透過電子菸吸食後，容易造成精神恍惚及危險駕駛行為，對社會危害甚鉅。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27 日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本署將持續加強毒品來源、流向之查緝，貫徹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依法嚴查速辦毒駕案件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從偵查至執行全方位把關，展現嚴正執法、守護民眾生命安全之決心。